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）的（ 购买机关网络和办公设备运维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购买机关网络和办公设备运维服务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新疆众兴佳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14.0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27.51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众兴佳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

日期: 2025 年 5 月 15 日